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陳濬嫻即全欣工程行

相 對 人 興泰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燕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36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
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
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
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
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
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
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
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
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
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及第93條亦分別定有
明文。

01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
02 2年度訴字第1800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
03 之84，餘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經本院調閱上開訴
04 訟卷宗查核無誤。本院前於114年2月8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
05 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
06 對人逾期具狀表示意見，是本院參酌兩造陳述之意見為裁
07 判，合先敘明。

0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聲請人於系爭事
09 件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444元、鑑定人證
10 人旅費2,452元、證人旅費1,226元、閱卷費100元，合計20,
11 222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是依前揭
12 確定判決之諭知，本件應由相對人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13 費用額確定為3,236元(計算式：00000-00000x84%，元以下
14 四捨五入)，並依首揭規定與說明，暨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6 利息。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